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听取公司董事会介绍议案情况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

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制定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独立意见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包括用于支付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事项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收购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并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涉及的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立平 王立平

王雄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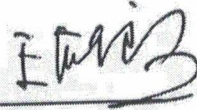
曹斌 _____

2023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立平 _____

王雄元



曹斌 _____

2023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立平 _____

王雄元 _____

曹斌
曹斌

2023年6月2日